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說明如下：

法定股本	總面值 (美元)
5,000,000,000 股股份	50,00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603,638,176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假設所有優先股均按一對一基準獲轉換為 普通股)	6,036.38176
<u>[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股份</u>	<u>[編纂]</u>
<u>[編纂] 總計</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而股份乃根據[編纂]發行。上表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向董事授出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一節。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在所有方面與上表列出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收取且完全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D.股份激勵計劃」一段概述。

股 本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一節。